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1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佳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1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3 (四)減刑部分：

- 04 1.被告所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係屬未遂，爰依刑
05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之刑減輕其刑。
- 06 2.本案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為詐欺犯罪
07 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
08 均坦承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且無證據證
09 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是以就被告本案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 12 3.被告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之客觀犯行，自始坦白
13 承認，且無所得財物業經本院論述在前，本應依組織犯罪防
14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5 減輕其刑，惟因其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未遂罪屬想
16 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就本件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18 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
19 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20 (五)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21 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
22 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
23 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
24 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所犯參與犯罪組
25 織犯行、洗錢未遂之犯行符合上開減刑要件、雖有意與被害
26 人和解，然被害人經傳喚未到庭、被告之素行、本件犯行尚
27 未生實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29 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表示
30 悔意，且被告年紀尚輕，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能
31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其所受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其

01 刑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
02 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然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遵守法律，
03 本院乃認除上揭緩刑宣告外，實有再賦予被告一定負擔
04 之必要，是斟酌被告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確保其能記
05 取教訓，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其於判
06 決確定2年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
07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08 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09 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
10 之弊端，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11 款規定在緩刑期間內併付保護管束，以收緩刑之實效。若被
12 告不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13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
14 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併此敘明。

15 三、沒收：

16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7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8 之。」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供被告本件犯行所
19 用之物，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20 物，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為之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
21 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許菁樺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iPhone SE手機1支	詐欺集團交付，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	iPhone XR手機1支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據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8123號

12 被 告 李佳恩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8樓
14 （現於法務部○○○○○○○○○羈
15 押 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選任辯護人 蕭竣元律師（已解除委任）

18 紀佳佑律師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20 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李佳恩(暱稱：吉娃娃)知悉不宜任意配他人要求收取款項而
23 交付，蓋詐欺集團等犯罪人士常藉由車手收取被害人款項，
24 層轉上游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
25 物之本質、來源、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於
26 民國114年1月21日前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27 稱「潘生」、「Anna」、「暖」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28 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29 李佳恩擔任依「Anna」指示，提領被害人詐欺贓款後，再交

01 付上游之車手工作。本案詐欺集團招募及分工既定，李佳
02 恩、「潘生」、「Anna」、「暖」等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及
03 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04 聯絡，先由「暖」於114年1月23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張
05 瑜芳謊稱：投資加密貨幣得獲穩定報酬，需先繳付投資本金
06 云云，致張瑜芳陷於錯誤，遂於同日15時10分許，在其址設
07 新北市三重區居處(完整地址詳卷)，準備交付現金150萬元
08 予依「Anna」指示前來取款、假扮加密貨幣幣商之李佳恩。
09 嗣在場之張瑜芳之母呂幸容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立即到
10 場查獲李佳恩，並扣得現金150萬元(已發還張瑜芳)、行動
11 電話2支(完整號碼詳卷)，致其等洗錢犯行未至既遂，而悉
12 上情。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佳恩於警詢、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張瑜芳於警詢之證述	其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準備交付150萬元予被告，後經呂幸容報警處理，由警員到場制止、查獲被告之事實。
3	證人呂幸容於警詢之證述	張瑜芳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準備交付150萬元予被告，後經其報警處理，由警員到場制止、查獲被告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警	警查獲被告後，扣得上開物品，並將現金150萬元發還張瑜芳之事實。

01

	查獲被告時之蒐證照片、扣案物之外觀照片	
5	張瑜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列印畫面、被告至張瑜芳家中取款時之側拍照片、扣案行動電話之通話紀錄暨備忘錄之翻拍照片，及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翻拍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是以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但其所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實現犯罪目的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而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以部分詐欺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如有接收人頭帳戶金融卡供為其他成員實行詐騙所用，或配合提領款項，從中獲取利得，餘款交付其他成員等行為，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此外，尚有其他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機房話務、提領款項之「車手」、居間聯繫指示車手提款之「車手頭」、向車手收取贓款再交與詐欺集團上游之「收水」等人，此應

01 為參與成員主觀上所知悉之範圍，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
02 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惟既參
03 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04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05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從而，被告對本件詐欺犯行，
06 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7 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10 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1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
12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本文之規定，從一重即加重
13 詐欺未遂罪處斷。被告本件犯行未至既遂，請斟酌是否依刑
14 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於
15 偵查中坦承犯罪，且現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本件犯行有獲所
16 得，倘於歷次審理中亦坦承犯罪，請斟酌是否依詐欺犯罪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四、末請依三、說明所定之處斷刑期間內，考量被告欲領取之詐
19 欺金額高達150萬元，幸經警員及時阻止而未至既遂，及被
20 告尚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解之情，量處1年8月之有期徒刑，除
21 澈底剝奪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外，並杜絕其等笑蔑司法輕判、
22 爽取高額報酬之僥倖心態，以避免渠等重起爐灶、反覆造成
23 善良人民積蓄遭騙、甚至背負高額貸款之人生困境，並維護
24 社會、經濟秩序。

25 五、本件扣案之物，除已發還者外，均為被告所有、供其本件等
26 詐欺犯行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
27 收。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